

■个论

## 如何化解医院“见死不救”的冷漠

“见死不救”的求解,终于从道德战场走上了制度归途。国家卫生计生委7月8日公布的《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对于需要紧急救治,但无法查明身份或身份明确无力缴费的患者,要按照《通知》及时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对于违反规定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7月9日《扬子晚报》)

面对病痛折磨、生命垂危的病患,因为无力承担或者暂时无法缴纳医疗费用,被医院拒之门外的现象,近些年来可谓层出不穷。这样的现象经曝光后,医院对病患的冷漠和对生命的麻木,也频频遭到“见死不救”的指责。背负着骂名,医患矛盾也愈发不可调和。

只是,面对医院“见死不救”,我们能做什么?持续多年的道德论战,似乎并未找到破解之法。口水纷飞中,依然有病患在医院门前绝望地呻吟,甚至耽误治疗饮恨离世,留下生命的遗憾和尊严的悲鸣。如今,终

于看见国家层面的行动,走上制度救赎的道路,让沉重不安的心灵,得到了稍微的宽慰。

在人道主义与市场法则之间,承担着治病救人使命和生存压力的医者,该如何选择?是医疗市场化不得不对的难题。尽管,医方“医院不是慈善机构”的辩词,为公众所不齿,但其生存的压力,也应该被大家正确地认知。人性与经济的杠杆,该如何平衡,需要靠公共管理者和力量的介入。毕竟,医院无法生存和生命被耽误救治,都不是我们想面对的。

《通知》提到,要“各地加快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积极救治急危重伤病患病者”。而应急救助基金的设立,正是平衡人性与经济杠杆的机制。事实上,关于建立这种机制,早在2013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就在《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只是迟迟没有落地。制度在路上踟蹰,生命却熬不起时间,希望《通知》敦促,能够让它尽快转化为患者福音,打破医方掣肘。

请记住两个时间节点,《通知》要求,今年9月底前各地设立应急救助基金,10月底前医方提交支付申请。希望令出必行,通过这种机制的有效运行,让身处身体病痛甚至生命绝境的人们早日得到救助,为被束缚的医德仁心早日松绑,让“见死不救”的悲哀远离公共生活。

当然,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作为生命危急时刻的平衡机制,即便能够完备且高效运转,解决的也只是“见死不救”这显性的道德困境。而要更好地呵护人性、敬畏生命,长远来看,又绕到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的老问题上——如何释放医疗的公益属性,如何提高民生的保障水平,关系到难以调和的医患矛盾能否断根治本。

通过制度完善,要求医方不得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某种层面上,既解困了病患,也解放了医德,这是种进步。不过,这只是改观了医院门前“见死不救”的刺眼风景,更为深重的医患矛盾,恐怕依然要通过全面深化医改来解决。

□时言平

■街谈

## 高校体育新规何以罔顾个体素质差异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表示,已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标准”规定,学生的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这也意味着,如果体育不达标,学生将无法得到奖学金等奖励。“标准”同时规定,学生体育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即拿不到毕业证和学位证。(7月9日《京华时报》)

可以肯定的是,教育部站位全局,统筹制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有助于推动各个高校重视培养学生的体育素质。但不能忽视的是,这种把体育成绩与学生是否毕业相挂钩的做法,其实违反了体育教育的规律,是“一考了之”思维在体育领域的延续。

提升高校学生体育素质是一个综合命题,不能简单地以学生体育测试成绩来衡量。除加强相关课程培养外,最关键的乃是在校园树立一种体育精神,培育自觉锻炼的体育氛围。短期内,把体育测试成绩与学生毕业相挂钩,虽然能够刺激学生积极锻炼,甚至帮助一批学生达到体育测试的基本要求,但这终究只是学生为图顺利毕业的结果,难以真正帮助学生形成体育锻炼习惯。

有一种观点认为,学校管不了学生一辈子,通过强化对体育测试成绩的管理,甚至与毕业证、学位证挂钩,总比毫无作为要好,多多少少还能帮助学生提升点体育素质。这种想法出发点虽好,但却忽

略了学生个体素质的差异。将体育测试成绩与毕业证、学位证挂钩,最大的问题即是,面对那些天生体育素质欠佳,抑或患有疾病的学生,是该放他们一马让其平安毕业,还是恪守体育新标准的精神,以结业论处?

这样的局面,无疑使得新标准颇为尴尬,甚至陷入了一个荒谬的悖论。一方面,新标准向这些人网开一面,制度威严必然受损。新的权力寻租空间,因为“网开一面”的自由裁量权存在,也必然滋长。另一方面,新标准管得过死,教育公平便会受损。从法律框架来看,《教育法》规定一切公民的受教育权均等,其中即包含了保障病患且体育素质欠缺群体的受教育权的精神。高校体育新标准不讲究个体素质差异,把毕业证、学位证与体育测试成绩相捆绑,不仅违反了常识,也与这样的法律精神相悖。

重视培养学生体育素质的大方向没错,错误的是这种企图单纯依靠考试培养学生体育素质的思维。在体育教育上,必须承认的常识是,每个人的个体差异决定了体育素质能够抵达的位置。忽略这些而搞一刀切,要求所有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都与体育测试成绩相捆绑,戕害了部分体育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是一种功利教育思维,应当站在教育公平的角度,根据教育规律,重新加以修正。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个论

## 暑假作业“开门征题”的理念值得推广

暑假将至,深圳市教育局要求学校合理控制学生假期作业总量,创新作业形式和管理方式,提倡布置实践性、研究性和选择性作业。日前龙岗区教育局在官网上开设“2014年暑假快乐作业”专题板块,各界人士可以登录网站,设计他们心中的“快乐作业”。这些“作品”经过筛选将公布在网上,区内学生可以自愿、自主选择有兴趣的作业来完成。(7月9日《南方都市报》)

向社会征集作业、社会各界人士出题、学生自主选择完成暑假作业,这样的社会化出题方式,以及赋予学生的暑假作业自主选择权,令人眼前一亮。这种方式已经跳出传统的暑假作业

布置做法,背后是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深圳的小伙伴们有福了!

学生的课业负担过重问题,早已成为各界共识。但是,由于升学压力、环境氛围、成功理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给孩子们减负仍然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缺少基本路径,更别说在实践层面的探索了。而课业负担的问题,更是从学校带到了家庭,从学中带到了假期,许多学生在假期将尽、开学在即的时候,仍然在赶假期作业。假期并没有成为学生放松身心、接近社会实践的机会,而是成了另一个无休止的课堂。

近年来,网上热传一份来自“米国”的假期作业,这些几乎都与“玩”有关,比如,钓鱼、去一次动物园、看一场电影、和父母外出旅游、帮做一次家务等等。这份“米国假期作业”的真伪存疑,但其中的理念则无疑符合人性与童性,符合教育规律,所以得到了网友追捧。细观其中的内涵,体现了回归假期本质、注重社会实践、孕育家庭亲

情,以及为学习进行自然知识和身体健康的储备的教育理念。

龙岗区的“暑假快乐作业”,以“快乐”作为出发点,以“社会化出题”为基础,以学生“自愿自主选题”为方式,确实是对传统教育模式——而不仅仅是对暑假作业形式——的一种根本性突破。其中有两大亮点:一是作业的来源社会化,使作业更接地气,离社会生活更近;二是学生自愿自主选择做哪些作业,使做暑假作业成为学生更为自觉的行动,并且使作业更符合每个学生的实际。

因此,“暑假快乐作业”并不仅具暑假意义,更为重要的是,透过这种方式还可以提醒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在日常的教学管理和教育实践中,只要真正以学生、以教育为重,完全可以取得更多的突破。把“社会化”真正运用于教育过程中,提倡“开门办教育”而不是“闭门搞教育”,教育事业必将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

□廖德凯

■街谈

## “不满14周岁不负刑事责任”的老黄历该改了

6月28日下午,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柏树村,8岁男孩晓辉(化名),被几名闲来无事的同学,强行叫到3公里外的永宁寨村,最终被11人围殴致昏迷,后经抢救无效身亡。据了解,涉事的11名同学,均不满14周岁。(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12版)

美国学者尼尔波兹曼在其《童年的消逝》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著名而准确的论断:这是一个没有童年的时代。他在开篇就写道:在全美大大小小的城市里,成人犯罪和儿童犯罪之间的区别正在迅速缩小;许多州,对两者的惩罚正变得日趋相同。放眼望去,人们不难发现,成人和儿童在行为举止、语言习惯、处世态度和欲望上,甚至身体外表上,越来越难以分辨了。10岁到13岁的孩子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卷入成人犯罪。

而事实上,我国近年来不断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事件,也在逐渐验证着尼尔波兹曼先生所描述的《童年的消逝》的论断和境况。一份由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于2007年1月10日发布的报告指出,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继环境污染、贩毒吸毒之后的第三大社会问题。随着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现在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发育成熟期大大提前,儿童犯罪的频率、残忍程度甚至已经超过成年人犯罪。11个不满14周岁的孩子围殴8岁男孩晓辉致死

就是典型的例证。

但令人遗憾的是,面对这种前所未有的“童年的消逝”的现实境况,我们的立法并没有作出应有的反应,这么多年来一直还死守着“不满14周岁不负刑事责任”条文不放,名义上是保护未成年人,但实际上给社会和执法都带来了诸多矛盾和问题。比如,有很多孩子在被抓获时,就认为自己还未成年,在法律上不承担责任而有恃无恐、“知法犯法”。“未成年”已经成了一些犯罪的“护身符”。而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面对“童年的消逝”这样一个现实,都及时跟进。比如在纽约,以重罪被起诉的、年龄在13岁到15岁的儿童可以在成人法庭受审,假如被判罪名成立,要接受漫长的监内服刑。而早在1993年,10岁的英国少年罗伯特在利物浦一间购物中心拐骗并且虐杀了一名两岁的男童,被法院判处8年监禁,并最终加刑到15年,成为英国现代历史上年纪最小的杀人犯。

世易时移变法宜矣。法与时转则治,法与时宜则有功。“闲来无事打死人”的悲剧再一次警示我们,面对一个“没有童年的时代”的现实,我们在立法上应该亦步亦趋,紧随时代步伐。也就是说,面对青少年犯罪的低龄化,修正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刻不容缓,“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种老黄历也该改改了。 □石敬涛

**2014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计划内自主招生 代码【10038】**  
**高中起点:五年制本硕连读 补招30名**  
**专升本起点:二年制研究生 补招10名**  
**即日起报名,7月26日统一考试录取**  
 河南省报名地点:大学路郑州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6202室  
 电话:0371-67180203 15937121578 聂老师